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以及是否附加特殊条件等情况.....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6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实施的程序.....	1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	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乾鼎	指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科伦药业以 12.8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天津乾鼎所持有的辰欣药业 45,335,300 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1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资本	1,425,422,862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67X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长期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通讯方式	028-828605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革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2	刘思川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王晶翼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有
4	王广基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5	贺国生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6	邵文波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雅安	否
7	任世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8	高金波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陈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革新先生系科伦药业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科伦药业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22。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科伦药业股份总数为 1,425,422,862 股，科伦药业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刘革新	26.60	379,128,280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54	93,241,474
3	潘慧	4.84	69,020,94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	43,048,21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4	17,715,259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15,254,419
7	#刘亚光	1.06	15,119,962
8	#尹凤刚	1.01	14,458,532
9	潘渠	0.99	14,167,440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96	13,735,280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科伦药业 409,713,466 股，占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28.74%，持股比例远远高于科伦药业的第二大股东。刘革新先生自科伦药业成立以来，一直是科伦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20.51%的股份。石四药集团为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005.HK。除石四药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辰欣药业的生产经营的认可，投资辰欣药业有利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利益的长期回报，以实现双方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辰欣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但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津乾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2.80元/股的价格受让天津乾鼎持有的辰欣药业45,335,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辰欣药业45,335,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辰欣药业已发行股份即总股本的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8日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及转让对价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45,335,300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辰欣药业无限售股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辰欣药业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2.8元/股（含税），标的股份45,335,300股的转让价款合计580,291,840元（大写：伍亿捌仟零贰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该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2.1 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为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

账户”); 受让方在共管账户开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50% (即 290,145,920 元) 支付至该共管账户; 在转让价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 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款项的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 共管账户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孳息, 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汇划费、产生的孳息 (利息)、销户费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2.2.2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其余 50% (即 290,145,920 元)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时办理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及支付至转让方的手续, 共管手续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 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受让方根据 2.3 条《付款指示函》的指示划至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2.3 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以前, 转让方向受让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 受让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转让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转让方应仅提供一个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并且该收款银行的账户名称必须为转让方。

(三)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 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 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 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 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交割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向上交所申请确认, 并在上交所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取得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 下同) 视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3 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并按照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的要求提供股份查询、审核确认、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以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查询、审核确认以及过户登记等工作。

3.4 自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四）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支付的印花税、所得税、向上交所、中登公司支付的手续费用以及任何其他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而产生的所有税项，并各自承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的所有费用和佣金。

4.2 各方确认，除 4.1 条约定的各项税、费之外，如法律法规对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没有规定，则该等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5.1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如辰欣药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保证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 10%，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5.2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受让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受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直接在第二期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如上市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六）保密条款

6.1 各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由各方以机密方式持有并对待。除基于以下情形予以披露外，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方面：

（1）任何此等信息可以披露给受聘于各方、已签订有效的保密协议且由于

工作需要而需知道这些信息的各方雇员和聘用的中介机构。所有这些人将由各方分别告知此等信息的机密性质并将在各方的监督下以机密的方式对待此等信息；

(2) 辰欣药业及交易各方应依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

6.2 对于各方因本协议履行而获知的辰欣药业和交易各方的内幕信息，各方承诺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积极配合辰欣药业和交易各方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申报等工作。

6.3 各方承诺将就本协议第 6.1 条、第 6.2 条约定的保密职责对其子公司、控制的机构、关联方、雇员、委派的董事、顾问或主管、银行、经纪人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负责。前述主体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规定的，应视为该方违约。

(七) 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7.1 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其关联人将不再与除受让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直接进行或间接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但转让方按原有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在 1%范围内的集合竞价和 2%范围内的大宗交易除外）。前述排他性条款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7.2 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时，转让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具有完整的投票表决权且不存在表决权放弃、委托投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转让方提起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限售的情形或者风险，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无论该等担保是否进行登记），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受让方不会因获得标的股份而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

7.3 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被限售或其他法律法

规、承诺或约定而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格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合伙人提出的转让价格限制）、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存在优先受让权等情况，转让方不存在有关前述限制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协议，转让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未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情形的承诺。同时，本次转让亦不违反转让方合伙协议及其他协议约定或内部制度规定，且转让方保证已按前述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如果因为本次转让导致转让方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合伙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并且涉及受让方的，均应由转让方负责全面解决并承担解决的费用，与受让方无关；如果因此对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对受让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并且，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合伙人、间接股东/合伙人中也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如转让方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股权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转让方确认其合伙人已取得所有相应的同意转让的确认。

7.4 各方均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限、授权及同意，且已经履行所有必需的行动，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一经签订且本协议成立并生效时，即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各方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八）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8.1 如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受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迟二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受让方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请求受让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范围依据 8.3 之约定确定。

8.2 如果上交所在双方递交合规性审查申请后 30 日内，未能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文件或者在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转至共管账户后 30 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

前述原因解除的，则转让方应于收到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如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转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共管账户中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除上述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及因此而导致守约方（包括守约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等。

8.4 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其他守约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涉交易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全部以现金支付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以及是否附加特殊条件等情况

（一）标的股份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天津乾鼎拟转让辰欣药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谋求辰欣药业控制权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辰欣药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科伦药业承诺在本公司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期间，不主动通过包括但不限

于增持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扩大在辰欣药业的股份表决权（但因辰欣药业回购、减资、分红、转增等情形导致表决权或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除外），否则，科伦药业就超出所持辰欣药业总股本 10% 以上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 科伦药业承诺在本公司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期间，科伦药业将不会主动谋求辰欣药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辰欣药业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辰欣药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辰欣药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在科伦药业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期间，科伦药业向辰欣药业提名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1 名，并保证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辰欣药业《公司章程》之规定。

4. 如果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或科伦药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反本声明与承诺函，均视为科伦药业自身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的行为，由科伦药业与其前述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辰欣药业有权在计算股份表决权时直接扣除科伦药业及其前述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除非杜振新先生豁免，则本声明与承诺在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或科伦药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三）辰欣药业的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的承诺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作为辰欣药业的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其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确认并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意科伦药业提名一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以了解和参与辰欣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并将在科伦药业作为股东期间

（即持股比例不低于 5%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投赞成票等方式促使科伦药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2. 在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完成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辰欣科技集团将请求辰欣药业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由八位增加至九位，并就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或增补以选举 1 名由科伦药业提名的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 20 天内召开，辰欣科技集团在就科伦药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或促使科伦药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科伦药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辰欣科技集团确认辰欣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转让或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交易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实施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辰欣药业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科伦药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科伦药业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辰欣药业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革新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
股票简称	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	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科伦药业持股数量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p>	<p>科伦药业持有辰欣药业 45,335,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1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革新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8日